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溧阳市老虎山玄武岩矿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溧阳市老虎山玄武岩矿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对矿区进行道路整治、水环境修复、道路绿化提升、排水沟渠等）在溧阳市上兴镇老虎山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的收集设施，定期拖运；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车辆清洗用水、洒水抑尘。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在作业区域四周设置移动式围挡；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加盖抑尘网；表土即清即运，并用抑尘网全覆盖；配备雾炮车在采场基建剥离前及剥离过程中对工作面进行喷雾洒水等；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经清理后可用于填方，不能用于填方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中，做好土地保护、植被保护、动物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407-320481-04-01-596875）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净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